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0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328460_1090100965_1_ATTACHMENT1.pdf、
8328460_109010096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5條
及第96條規定檢討安全梯涉及免計容積疑義」一案，請查
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40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8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0/01/31 文
交 11:48:12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004648_1080824053_109D2000512-01.pdf)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檢討安全梯涉及免計容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2月4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214461號函。
- 二、按本部94年6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3739號函（如附件）釋示：「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之建築物，倘擬依安全梯設置標準設置安全梯以替代直通樓梯者，其建築物內所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非屬個別單元之室內樓梯），同意貴府建議，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免計容積。」現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已修正為「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10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15。」有關建築物設置超過依建築技術規則

臺北市政府 1090107



AAAA1090100965

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之安全梯，依本部94年6月1日上開函意旨及上開規則第162條第1項第2款現行規定，仍得免計容積；至其「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者，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10，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15。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7/01/07 文
交 10:46 換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電話：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3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為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之建築物，倘擬依安全梯設置標準設置安全梯以替代直通樓梯者，其建築物內所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非屬個別單元之室內樓梯），同意貴府建議，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免計容積，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94年3月18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126137號函。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

11

12

13

14

15

16

17